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

代表

**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

就收購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HK)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 **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要約時已經擁有或控制的普通股）、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要約收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 **概要**

茲提述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受要約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的公佈，內容有關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林業」），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公佈，內容有關受要約人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預計宣佈 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要約人」）就受要約人的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 批准及執行計劃

根據一九八五年加拿大修訂法規第C-36章(加拿大)《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公司債權人安排法**」)並經嘉漢林業的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同意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批准，嘉漢林業集團進行的和解及重組計劃(「**計劃**」)，嘉漢林業的所有集團公司及嘉漢林業的絕大部分其他資產(包括SCGI(持有495,519,10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執行而轉讓予要約人。因此，要約人收購495,519,102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3.6%。

由於執行計劃，要約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受要約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控制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並根據規則13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適當的收購要約以及就可換股票據作出適當的收購要約。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人逾50%的投票權，因此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為無條件。

##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人宣佈，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Moelis**」)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要約人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要約時已經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股份要約**」)，並將作出現金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及收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要約**」)。

要約人、要約人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擁有或控制495,519,102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63.6%。

股份要約將按下列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58港元。

股份要約將要約股份定價為合共164,838,901港元，及將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定價為452,239,98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最多97,077,922股新股可待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獲全數行使時發行。股份要約包含待可換股票據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期間獲轉換時發行的任何新股。

於本公佈日期，最多46,222,070股新股可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發行。

誠如下文「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將按根據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的適用購股權要約價作出。

誠如下文「可換股票據要約」一節所載，可換股票據要約將按參考股份要約價、可換股票據面值及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的比率釐定的適用價格作出。

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權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現時或其後其所附或產生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要約將受本公佈附錄一所載其他條款所規限。要約將不受任何接納或其他條件所規限。

要約文件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與執行人員協定的較後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受要約人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受要約人表示已向聯交所申請受要約人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附錄二載有本公佈所用若干詞彙的釋義。

## 1.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人宣佈，Moelis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受要約人的全部股份(不包括要約人、要約人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經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並宣佈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要約以收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不包括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期間已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CGI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現擁有或控制495,519,102股股份，約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63.6%。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受要約人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已有：

- (i) 284,205,002股已發行要約股份，約相當於現有股份的36.4%。
- (ii) 46,222,07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獲得一股股份。
- (iii) 合共可轉換成97,077,922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除該等證券外，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人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的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將按下文所載基準作出。

## 2. 要約

### 2.1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由Moelis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8港元。

要約股份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權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現時或其後其所附或產生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股份要約將涵蓋作出股份要約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作出股份要約當日之後及股份要約結束當日之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惟要約人、SCGI及要約人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以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 總代價

股份要約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要約股份定價為合共164,838,901港元，並將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定價為452,239,980港元。

## 價值的比較

股份要約定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8港元，較：

- (a)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折讓約1.7%；
- (b)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折讓約1.0%；
- (c)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9港元折讓約0.9%；
- (d)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受要約人股份0.57港元溢價約1.3%；
- (e)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溢價約4.3%；
- (f)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溢價約6.7%；及
- (g)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約16.9%。

## 最高及最低價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

- (h)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0.64港元；及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的0.41港元。

## 2.2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將由Moelis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

注銷各份購股權，其行使價如下：

0.501港元 (合共14,430,000份購股權) .....	現金0.079港元。
1.266港元 (合共300,000份購股權) .....	現金0.001港元。
1.952港元 (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 .....	現金0.001港元。
1.65港元 (合共9,770,000份購股權) .....	現金0.001港元。
2.18港元 (合共6,576,000份購股權) .....	現金0.001港元。
2.50港元 (合共7,646,070份購股權) .....	現金0.001港元。
2.71港元 (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 .....	現金0.001港元。
2.93港元 (合共3,500,000份購股權) .....	現金0.001港元。

行使價0.501港元的購股權0.079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行使價0.501港元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行使價介乎1.266港元至2.9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格，且該等購股權均屬價外。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要約乃按0.001港元的名義價作出，用以註銷各份相應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未行使購股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被註銷。

### 總代價

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全數接納購股權要約，則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的總金額約為1,171,762港元。

## 2.3 可換股票據要約

可換股票據要約將由Moelis (代表要約人) 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現金2.252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收購時將繳足款項，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權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佈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可換股票據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當日已發行的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但不適用於股份要約結束前轉換或已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票據。

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要約價為2.252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每份可換股票據的「透明」代價，即可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可換股票據合共可轉換為97,077,922股股份，然後再乘以每股股份要約價(0.58港元)即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值56,305,195港元。

### 總代價

假設接納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25,000,000美元，則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所需支付的總金額為56,305,195港元。

## 2.4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動用要約人集團的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Moelis相信，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悉數接納要約。



## 2.5 支付代價

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或可換股票據要約的各股東將於相關要約股份獲有效提呈以供接納要約當日起7個營業日內獲支付相關代價。

## 3. 進行要約的背景及理由

### 3.1 嘉漢林業集團及根據計劃進行和解及重組

嘉漢林業於二零一一年遇到若干財務困難，因此並未履行若干票據所涉的若干責任。雖然已就違約獲豁免，但有關豁免現時已到期，且並無延期，因此嘉漢林業已構成票據違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嘉漢林業根據一九八五年加拿大修訂法規第C-36章(加拿大)《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提交一項動議，尋求安大略省高等法院的保護，以重新安排其事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嘉漢林業向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提交一份計劃(「**計劃**」)，當中載有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以債務與股本轉換方式建議對嘉漢林業進行和解及重組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嘉漢林業向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提交經修訂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通過計劃，且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十日在聆訊過程中批准計劃。

根據嘉漢林業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並經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批准的計劃，嘉漢林業的所有集團公司及絕大部分其他資產(包括SCGI(持有495,519,10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執行而轉讓予要約人。因此，要約人已收購嘉漢林業的所有直接附屬公司(包括SCGI)及其他資產的權益，並透過SCGI收購495,519,102股份的間接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3.6%。

### 3.2 根據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倘若任何人士或一批一致行動的人士取得收購守則所適用的一間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時，必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闡釋了連鎖關係原則。該註釋規定：

「在一些情況下，一名人士或一批一致行動的人士取得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後(該公司不必是《收購守則》適用的公司)，或會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本守則)，原因是第一間公司本身直接或透過中介公司間接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經與該名人士或該批人士已經持有的投票權合計後，便會取得或鞏固對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在這些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須根據本規則26作出要約，但下列任何一項情況則除外：—

- (a) 在該第二間公司的持有量就第一間公司而言屬重大。在衡量上述情況時，執行人員將考慮若干因素，當中(如適用)包括分別屬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和利潤。就此等相對價值而言，60%或以上通常會被視為構成重大部分；或
- (b) 收購第一家公司控制權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取得第二家公司的控制權。」

持有受要約人股份的63.6%被視為對SCGI屬重大。

### 3.3 實施計劃

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實施，包括要約人收購SCGI，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收購守則下的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人現時須就受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 4.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要約不受任何接納或其他條件的約束。

要約受本公佈附錄一所載其他條款的約束。

## 5. 海外持有人

現擬向要約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持有人(包括按照受要約人的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要約。

然而，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故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要約條款對並非香港居民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安排。

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及／或可換股票據要約的各海外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所欠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公佈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未必會在海外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刊登)向海外持有人通知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要約)。無論海外持有人能否接獲或閱讀該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當發出。

## 6. 強制性收購流通在外要約股份

### 6.1 強制性收購的權利

倘於作出股份要約後四個月內要約人連同要約人集團的其他成員向相當於要約股份持有人數目四分之三的股東收購不少於要約股份十分之九的價值，則要約人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第10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可行使的任何權利，以進行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未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

## 7. 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根據計劃於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接收所轉讓的嘉漢林業若干資產。除根據計劃接收該等資產的轉讓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要約人為EP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根據計劃於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EPHL在實施計劃時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EPHL的股東將包括票據的前持有人及根據計劃認可的嘉漢林業的其他債權人。實施計劃時，預期概無EPHL股東持有EPHL 30%或以上的投票權。

SCG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計劃實施前為嘉漢林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495,519,102股股份（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63.6%）的控股公司。在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實施後，SCGI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或受要約人並無涉及對要約屬重大的未完成安排（無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要約人透過SCGI於受要約人50%以上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為無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8. 受要約人的資料

### 8.1 受要約人

受要約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4.HK）。其主要從事林業業務，主要在新西蘭及蘇里南經營業務。

## 8.2 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的持股權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CGI	495,519,102	63.6
許棟華*	1,505,000	0.19
馬世民*	1,246,000	0.16
王堅智*	150,000	0.019
公眾股東	281,304,002	36.1
總計	779,724,104	100.0

附註：

1. 由於百分比向上約整，累計百分比與100%有細微差別。
2. \*表示受要約人的董事。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除SCGI外，受要約人並無其他主要股東。根據公開可獲得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有關受要約人的資料，GEMS於7,000,000股股份（或少於已發行股份的1%）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SHL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GSHL持有可換股票據，即由受要約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以美元計值及可轉換為97,077,922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2.5%）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亦有46,222,070份未行使購股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受要約人概無擁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9 要約人對受要約人的意向**

### **9.1 強制性收購**

倘要約人收購不少於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要約人董事擬讓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強制收購並非由要約人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見上文「強制性收購流通在外要約股份」一節）。

### **9.2 維持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並未達到強制性收購所需的接納水平，要約人董事擬讓受要約人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董事明白，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的規定，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 **9.3 持續經營業務**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改變受要約人的現有業務活動或管理。然而，要約人擬在要約結束後著手檢討受要約人的業務活動及資產，以就受要約人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 **9.4 董事**

要約人並無對委任及撤換受要約人的董事會作出任何決定。任何有關變動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相應通知公眾人士後，方會生效。

## 10 一般事項

### 10.1 印花稅

按應付代價0.1%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納1.00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集團將於收購任何股份時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10.2 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第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擁有可收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b)收到任何接納有關任何要約股份的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集團包括要約人及於實施計劃時獲轉讓予要約人的嘉漢林業的附屬公司(包括SCGI)。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陳述外，與SCGI及要約人集團於股份的權益及買賣股份有關的陳述乃基於嘉漢林業集團(包括SCG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向受要約人及聯交所提供的權益通知披露(如緊接本公佈前所記錄者)。

### 10.3 顧問

Moelis已獲要約人委任為與要約有關的財務顧問。

### 10.4 對買賣受要約人證券的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受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對彼等買賣受要約人證券作出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10.5 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的要約文件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本公佈日期起21天內寄發。



## 10.6 暫停及恢復買賣

受要約人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受要約人表示已向聯交所申請受要約人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  
董事  
Paul Brough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惟要約人董事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受要約人的資料(乃根據公開來源編製及轉載)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資料正確及公平轉載及呈列。按上述限制，彼等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

##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

1. 要約將在符合收購守則、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作出，並受本公佈及要約文件所載述之其他條款約束。
2. 股份要約將適用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後及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但不包括由要約人、SCGI及要約人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3. 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由要約人或要約人集團另一名成員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受所有留置權、抵押、購股權、權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影響，並連同其於目前或日後所附帶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4.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被註銷。

## 附錄二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適用於本公佈全文：

「董事會」	指	任何要約人或受要約人(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公司債權人安排法」	指	一九八五年加拿大修訂法規第C-36章(加拿大)《公司債權人安排法》；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
「公司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修訂本)；
「強制性收購」	指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性收購不接受股份要約的股東所持有的要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由受要約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以美元計值及可轉換為97,077,922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收購可換股票據的無條件現金要約；
「EPHL」	指	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GEMS」	指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被視為於GSH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GSHL」	指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elis」	指	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票據」	指	嘉漢林業發行的下列票據：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契約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345,000,000美元5厘可換股優先票據；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契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399,517,000美元10.25厘擔保優先票據；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契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460,000,000美元4.25厘可換股優先票據；及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契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6.25厘擔保優先票據；
「要約文件」	指	建議將由要約人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的正式文件；
「要約」	指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
「要約股份」	指	於作出要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於作出要約日期後及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不包括由要約人、SCGI及要約人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受要約人」	指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Greenheart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	指	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各間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例)；
「購股權要約」	指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海外持有人」	指	按照受要約人的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	指	嘉漢林業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經修訂)並經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及嘉漢林業債權人批准透過債務與股本轉換方式進行的和解及重組計劃；

「SCGI」	指	Sino-Capital Glob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計劃實施前為嘉漢林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在計劃實施後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受要約人的股東；
「股份要約」	指	收購要約股份的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受要約人的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58港元；
「股份」	指	受要約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嘉漢林業」	指	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 (Sino-Forest Corporation)，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之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